2022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 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全市跨区域、重大和专项执法案件的查处、协调、督办工作。

（三）负责全市节能监察执法、巡查机动执法工作。

1. 负责全市综合执法应急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突发事件，跟踪落实并反馈结果。

（六）配合局机关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的综合执法活动的督查督办工作。

（七）配合局机关监督检查全市行政执法队伍队容风纪。（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根据海编【2020】19号文的要求，我单位核定行政编制35名，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案件处理大队、巡查大队、机动大队、执法大队。

1. 人员编制

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支队领导

4 名，办公室 4 名，案件处理大队 5 名，巡查大队 8 名，机动 大队 7 名，执法大队 7 名。单位领导岗位 4 个。其中：支队长 1 名（副处级），政 委 1 名（副处级），副支队长 2 名（正科级）。内设、下设机构科级领导岗位 11 个。其中，办公室 2 名，案件处理大队、机动大队、执法大队各 2 名（大队长、副 大队长各 1 名），巡查大队 3 名（大队长、教导员各 1 名，副 大队长 1 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4.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14.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14.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1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74万元，项目支出21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1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2022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83万元、占10.38%；卫生健康（类）支出117.77万元、占8.32%；城乡社区（类）支出1084.54万元、占76.67 %；住房保障（类）支出65.6万元、占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6.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万元，主要是2022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万元，主要是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8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多1.77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经费增多。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万元，主要是2022年住房公积金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04.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0.5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986.27万元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167.28万元中的邮电费、其他交通费；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3万元中的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

公用经费124.18万元，主要包括：1、商品和服务支出112.69万元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万元中的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资本性支出7.89万元中的办公设备购置；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9万元。

四、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万元），较上年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2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1414.7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1414.74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141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56万元，占76.38%；项目支出210万元，占14.8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2022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14.7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